

代办个体执照委托协议



甲方：秦学鹏 130582198810074835

乙方：北京细软智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执照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委托内容：

乙方应为甲方代为办理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

2. 款项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乙方自收到甲方支付：¥5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伍佰圆整）的款项后，开始为甲方办理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相关事项，支付同时乙方应出具相应数额的正规发票给予甲方。

为方便甲方支付，乙方提供以下支付方式供甲方选择：

①、银行账号支付

乙方账号信息为：

户 名：北京细软智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1110 1501 0400 1543 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房山支行营业部

②、支付宝方式支付：

乙方支付宝账号为：zhifubao@gbicom.com

③、中细软官网支付

支付链接为：<http://web.pay.iprun.com/pay?ContractNumber=XR1803280365>

3、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真伪的识别，若发现代为办理的执照是仿造、伪造等作假而得，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费用，同时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出具所委托的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

3) 甲方附有配合乙方完成执照办理文件准备的义务；

4、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未收到甲方款项时，有权拒绝委托事项；



- 2) 乙方有权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 3) 乙方务必向甲方提供办理执照所需文件的清单, 同时附有修改、指导等义务;
- 4)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办理执照的咨询服务;

5、违约责任

甲方未取得合法的执照,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对应服务的对应费用, 同时给甲方带来利益损害的, 则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 如自然灾害或者政府强制措施、政府政策变更或者官方业务受理机构系统故障等原因而影响本协议的执行, 双方不承担责任, 根据事故影响的时间可将合同履行时间相应延长。

7、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拿到合法的执照之日止或者委托执照事宜未办理成功则乙方退还甲方全部费用之日止。

8、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其他

- 1)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本协议以书面形式签订, 签字盖章后的传真件与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 3) 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于合同终止之日起均有效。

10、备注 无

[以下无正文]

知识产权
同专用



甲方：秦学鹏 130582198810074835 乙方：北京细软智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沙河市册井乡西南街八区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路中细软知识产权科技园中细软大厦
25 号
联系人：秦先生 联系人：宋清
电话：17600220837 电话：1891136770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2018 年 03 月 28 日

